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1.80%或3.50%或3.60%	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3月30日	1.80%或3.50%或3.60%	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3月30日	1.80%或3.50%或3.60%	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1.65%或3.60%或3.80%	是	88.7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1.65%或3.60%或3.80%	是	73.9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月4日	1.65%或3.60%或3.80%	是	50.3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团岛分行	通知存款	7天通知	3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6日	1.85%	是	10.7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65%或3.60%或3.80%	是	61.56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80%或3.50%或3.60%	是	44.59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80%或3.50%或3.60%	是	29.73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80%或3.50%或3.60%	是	29.73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80%或3.50%或3.60%	是	29.73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70,431,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01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67,765,7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65,6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161,1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49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65,6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0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31,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61,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以美元购买欧元用于西班牙项目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外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30,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60,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孙贝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1月25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3,915,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353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3,875,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337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4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11,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922%,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123,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8983%。

1.2 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11,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922%,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123,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8983%。

1.3 选举宋兆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11,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922%,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123,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8983%。

1.4 选举刘丙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11,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922%,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123,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8983%。

1.5 选举程树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11,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922%,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123,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8983%。

1.6 选举黄让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875,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254%,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087,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2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范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11,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922%,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123,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8983%。

2.2 选举江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11,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922%,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123,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8983%。

2.3 选举张姗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11,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922%,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123,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89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刘占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11,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922%,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123,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8983%。

3.2 选举刘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11,1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9922%,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123,7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898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915,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915,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选举赵有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并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刘占成、刘君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赵有中个人简历:

赵有中,男,1980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进入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类胶粘剂的开发与应用。历任研发部工程师、聚氨酯研究室主任,现任公司新材料板块副总工程师、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赵有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有中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东方嘉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万元,期限1年,由东方嘉盛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保证期间为东方嘉盛向江苏银行出具的保证书生效之日至前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的保证书为准。

上海嘉盛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11条的规定。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369号1层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8年7月8日

经营范围: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经营管理,保税区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包装、配送,货运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食品流通,保税区内商品展示,物流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东方嘉盛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1年09月30日,上海嘉盛的总资产为6,578.16万元,净资产为5,111.53万元,总负债为1,466.6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3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14万元,截止2021年09月30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400,135.01万元,净资产149,284.39万元,总负债为250,850.6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96.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东方嘉盛及上海嘉盛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513.6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3.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513.6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49,284.39万元的86.0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东方嘉盛全资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泓永业”)为东方嘉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嘉泓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嘉泓永业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11条的规定。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与凤凰道交汇处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六层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在保税区内从事仓储物流、电子产品加工;手机的维修、检测;路由器、数据卡、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的维修、检测;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35万元,东方嘉盛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1年09月30日,嘉泓永业的总资产为2,468.26万元,净资产为1,604.55万元,总负债为863.7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99%。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14万元,截止2021年09月30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400,135.01万元,净资产149,284.39万元,总负债为250,850.6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96.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东方嘉盛及嘉泓永业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2,983.6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3.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2,983.6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49,284.39万元的95.7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2-00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暨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化股份”)公告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76)。由于前期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已于 2021年10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并于2021年10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受理序号:212576)。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10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20年度、2021年1-10月),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涉及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南化股份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新的土地、房产权属证明、资质、诉讼和处罚等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数据,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六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2-00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5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财务数据有效期截至日为2021年10月31日,公司预计加期审计相应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因此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1年10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5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评估工作并对相应资料进行了更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牟海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指定由任大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沪湘先生和任大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牟海霞女士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2日

附:保荐代表人任大伟先生简历:

任大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中远海控、天地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参与光华荣昌、想念食品和红星冷链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海信地产CMBS项目、华夏金租金融债项目、尚隽保理供应链ABN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07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磋商,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将于2022年2月18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384.20万只,同比变动5.30%,环比变动87.81%;销售收入2,721.88万元,同比变动-42.66%,环比变动38.17%。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环比上升87.81%,主要原因是上月因停孵影响,产量较低,1月开始商品代鸡苗逐步正常生产销售;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42.66%,主要原因是本期鸡苗销售均价较低所致;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上升38.17%,主要原因是本期鸡苗销量增加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04